

股票代號：5299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iance MOS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六、盈餘分配表.....	27
七、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情形.....	28
捌、附錄.....	30
一、公司章程.....	30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3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四、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42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壹、開會程序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 二、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2 號 4 樓之 1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買回本公司股票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 6 頁至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十點九九計新台幣 16,955,595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一八計新台幣 1,825,93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票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及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為轉讓予員工；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共計 299,000 股，其執行情形如下：

107 年 4 月 13 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買回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 年 12 月 3 日至 105 年 2 月 2 日	105 年 3 月 16 日至 105 年 5 月 15 日	105 年 7 月 27 日至 105 年 9 月 26 日
買回區間價格	6 至 13.05 元	7.7 至 16.22 元	7 至 1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20,000 股	普通股 75,000 股	普通股 86,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110,331 元	873,931 元	933,06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213,000 股	0 股	普通股 86,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000 股	82,000 股	8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	0.23%	0.23%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請參閱第 9 頁至第 10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一及附件二(請參閱第 6 頁至第 8 頁)。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四及附件五(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26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20,715,755 元，依法規定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071,576 元，本公司 106 年度帳列其他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故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54,71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7,254,399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5,043,868 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6,879,698 元，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2.7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 35,228,981 股(已扣除庫藏股收回股數 82,000 股)，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以上分配後餘新台幣 58,164,170 元，擬保留於以後年度分配。

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請參閱第 27 頁)。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附件七(請參閱第 28 頁)。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柒、附件

【附件一】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六年度為杰力昂首闊步；邁向新世紀的元年。為了深化員工、股東及客戶的信心，我們提出首次上櫃公司申請，並順利在今年1月23日掛牌上櫃；隨著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加上深耕商用電腦策略奏效，我們站上了十億營收大關；為了感謝大家支持，我們努力不懈改善公司體制以提昇財報結構奠定未來發光發熱基礎。在面對接踵而至的挑戰，經營團隊仍將公司未來的考驗視為營運效率提升的契機，使競爭實力得以深化厚實。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17,880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6%；營業淨利為 146,962 仟元、稅後淨利為 120,71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89 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86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3.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經營團隊秉持勤樸務實的精神勇於面對市場挑戰，不斷精進新產品及新技術，推出下一代電腦平台所需之電源管理 IC 及功率元件，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組合及方案。
4. 研究發展狀況：
 - (1) 成功開發 80VN S.G-MOSFET，提供電源轉換器高能效低溫昇之轉換元件。
 - (2) 成功開發出 200mA/500mA 具逆電壓保護功能 USB Switch 並通過 UL 安規認證。
 - (3) 開發完成具快速開關機及逆流回復 Power Switch(電源多工切換)，符合 Power Mux 應用。
 - (4)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證書 US9,659,921B2 - POWER SWITCH DEVICE。
 - (5)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證書 US9,653,560B1 - METHOD OF FABRICATING POWER MOSFET。
 - (6) 成功開發低阻抗 0.85 mohm / 30VN S.G-MOSFET，提供高能效低溫昇之轉換元件。
 - (7) 開發完成 2A, 高速 PWM DC/DC 轉換器，符合外部低電感及電容值應用。
 - (8) 取得台灣發明專利證書 M547757 - 功率晶片及其電晶體結構。
 - (9)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證書 US9,761,464B1- POWER MOSFET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 (10) 開發完成高壓開關控制 IC，適用於電視及顯示器使用。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台灣半導體產業由過去之生產效能導向，必須提升為技術領先導向，這趨勢在已成熟之電腦產業更加明顯，產業競爭也更形激烈，營運上充滿了各式各樣的挑戰。

未來，杰力科技將致力於：

1. 提升銷售、研發服務品質，建立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以提高銷售的業績。
2. 在現有之技術基礎下，開發於其他產業領域的應用，尤其是功能整合型之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
3. 積極投入節能型產品：
 - (1) 以電源管理技術降低系統電能之損耗。
 - (2) 開發智慧型電源轉換技術，藉以自動判斷電源系統供電狀態，並切換適當之模式，提升轉換效率，以節省能源的損耗。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杰力科技堅信唯有不斷投入研發資源、於台灣深耕技術及研究發展，才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首要法則。因此，本公司將繼續著重於產品線之完整性及開發功能整合性之產品，降低系統設計及製造時的障礙，滿足客戶快速研發、完整方案的全方位需求。

另外，面對全球節能的趨勢及各區域經濟體對電子產品所需之電能轉換效率要求不斷提升，本公司將著重於元件及架構上的改良，致力發展高效率電源管理 IC 及元件。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TSIA) 預估，今年台灣 IC 業總產值可望達新台幣 2.6 兆元規模，將較去年成長 5.8%；IC 設計業將成長最大，達 6.6%。本公司以「立足商用電腦，佈局消費性電子應用」來展望今年，由於半導體及全球消費性電子新品需求持續強勁，成長動能可望延續。本公司將整合歷經失敗的教訓及成功的經驗，發展有效的經營模式，致力提昇公司效率與競爭力並強化產品創新和管理的價值，藉以創造全體股東最大之利益。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鼓勵及指教，並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 李啟隆



總經理 吳嘉連



會計主管 陳倩姮



【附件二】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熊健生

監察人： 高坤勇

監察人： 張治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12.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12.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2.1.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12.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12.1.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12.1.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12.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2.1.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12.1.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12.1.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2.2 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p>	<p>12.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12.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2.1.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12.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12.1.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12.1.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12.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2.1.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12.1.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12.1.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第七條修正條文及依據「00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2.2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對於<u>第一項應提</u>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u>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杰力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杰力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杰力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杰力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杰力及其子公司係從事高效能電源系統的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由於科技變遷較快，終端產品及技術應用影響市場需求，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杰力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杰力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此外，核對管理會議紀錄至呆滯庫存個別認定項目及損失提列數，以驗證相關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杰力及其子公司係從事高效能電源系統的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杰力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杰力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杰力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杰力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杰力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杰力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杰力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杰力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杰力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端蘭 
吳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9,734	23	125,104	19	2170 應付帳款	\$ 158,551	19	123,235	1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91,840	23	130,959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88,044	11	42,523	7
1300 存 貨(附註六(三))	190,820	23	129,320	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48	-	1,4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49	1	3,0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六))	1,671	-	1,64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六(二))	107,565	13	113,643	18		250,114	30	168,855	26
	684,408	83	502,114	7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	19,920	3	21,59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34,807	16	140,353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	-	5,355	1
1780 無形資產	215	-	1,094	-		19,920	3	26,94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7,937	1	8,053	1	負債總計	270,034	33	195,801	30
1920 存出保證金	257	-	258	-	權 益：				
	143,216	17	149,758	2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				
					六(十一)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560	38	311,560	48
					3200 資本公積	55,000	6	52,032	8
					3300 保留盈餘	192,827	23	96,731	15
					3400 其他權益	(855)	-	(335)	-
					3500 庫藏股票	(942)	-	(3,917)	(1)
					權益總計	557,590	67	456,071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資產總計	\$ 827,624	100	651,87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7,624	100	651,87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	\$ 1,028,995	101	633,085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6,526	1	18,221	3
4190 銷貨折讓	4,589	-	2,126	-
營業收入淨額	1,017,880	100	612,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一))	704,213	69	457,111	75
營業毛利	313,667	31	155,627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4,258	3	25,326	4
6200 管理費用	42,792	4	22,9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655	9	69,046	11
	166,705	16	117,302	19
營業淨利	146,962	15	38,32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652	-	1,746	-
7050 財務成本	(361)	-	(40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3,794)	(2)	(1,213)	-
	(11,503)	(2)	130	-
7900 稅前淨利	135,459	13	38,45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4,743	1	6,549	1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716	12	31,90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0)	-	(63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九))	-	-	(5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0)	-	(5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20,196	12	31,323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9		1.0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3.86		1.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合 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189	55,310	21,532	52,712	74,244	(7,980)	248	(7,732)	(665)	437,3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	(134)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9,419)	(9,419)	-	-	-	-	(9,41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29)	(3,278)	-	-	-	7,907	-	7,907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酬勞成本	-	-	-	-	-	73	-	73	-	73
本期淨利	-	-	-	31,906	31,906	-	-	-	-	31,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3)	(583)	-	(5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906	31,906	-	(583)	(583)	-	31,32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3,252)	(3,25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1,560	52,032	21,666	75,065	96,731	-	(335)	(335)	(3,917)	456,0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91	(3,191)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4,620)	(24,620)	-	-	-	-	(24,620)
本期淨利	-	-	-	120,716	120,716	-	-	-	-	120,7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0)	(520)	-	(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716	120,716	-	(520)	(520)	-	120,1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968	-	-	-	-	-	-	2,975	5,94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1,560	55,000	24,857	167,970	192,827	-	(855)	(855)	(942)	557,5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35,459	38,4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77	6,807
攤銷費用	1,109	1,432
呆帳費用提列數	-	48
利息費用	361	403
利息收入	(2,169)	(1,3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77	73
	9,155	7,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0,881)	(37,342)
存貨(增加)減少	(61,500)	(32,67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	(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61)	(1,636)
	(123,771)	(71,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316	56,07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472	15,122
	65,788	71,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983)	(517)
調整項目合計	(48,828)	6,9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6,631	45,378
收取之利息	1,994	1,310
支付之利息	(363)	(406)
支付之所得稅	(4,379)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883	46,2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8)	(6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94)
取得無形資產	(230)	(105)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6,282	(50,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65	(51,2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644)	(1,615)
發放現金股利	(24,620)	(9,41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36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9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298)	(14,4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0)	(6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630	(20,0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104	145,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734	125,1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蓮



會計主管：陳倩姪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高效能電源系統的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由於科技變遷較快，終端產品及技術應用影響市場需求，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此外，核對管理會議紀錄至呆滯庫存個別認定項目及損失提列數，以驗證相關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高效能電源系統的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吳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182,240	22	114,331	18	2170	\$ 158,551	19	123,235	19
1170	191,840	23	130,959	20	2200	87,916	11	42,405	7
1300	190,820	23	129,320	20	2300	1,840	-	1,444	-
1470	4,367	1	3,003	-	2320	1,671	-	1,644	-
1476	107,565	13	113,643	17		249,978	30	168,728	26
	<u>676,832</u>	<u>82</u>	<u>491,256</u>	<u>75</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19,920	3	21,591	3
1550	7,517	1	10,809	2	2570	-	-	5,355	1
1600	134,807	16	140,353	22		19,920	3	26,946	4
1780	215	-	1,094	-	負債總計				
1840	7,937	1	8,053	1	權 益：(附註六(十一)、六(十二)及六(十三))				
1920	180	-	180	-	3110	311,560	38	311,560	48
	<u>150,656</u>	<u>18</u>	<u>160,489</u>	<u>25</u>	3200	55,000	6	52,032	8
					3300	192,827	23	96,731	15
					3400	(855)	-	(335)	-
					3500	(942)	-	(3,917)	(1)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27,488</u>	<u>100</u>	<u>651,745</u>	<u>100</u>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	\$ 1,028,995	101	633,085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6,526	1	18,221	3
4190 銷貨折讓	4,589	-	2,126	-
營業收入淨額	1,017,880	100	612,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一))	704,213	69	457,111	75
營業毛利	313,667	31	155,627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1,466	3	22,347	4
6200 管理費用	42,734	4	22,8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655	9	69,046	11
營業淨利	163,855	16	114,25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812	15	41,375	6
7010 其他收入	2,597	-	1,703	-
7050 財務成本	(361)	-	(40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3,817)	(2)	(1,3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72)	-	(2,894)	(1)
稅前淨利	(14,353)	(2)	(2,920)	(1)
7900 稅前淨利	135,459	13	38,45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4,743	1	6,549	-
本期淨利	120,716	12	31,90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0)	-	(63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	-	(5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0)	-	(5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196	12	\$ 31,323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9		\$ 1.0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3.86		\$ 1.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189	55,310	21,532	52,712	74,244	(7,980)	248	(7,732)	(665)	437,3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	(134)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9,419)	(9,419)	-	-	-	-	(9,41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29)	(3,278)	-	-	-	7,907	-	7,907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酬勞成本	-	-	-	-	-	73	-	73	-	73
本期淨利	-	-	-	31,906	31,906	-	-	-	-	31,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3)	(583)	-	(5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906	31,906	-	(583)	(583)	-	31,32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252)	(3,25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1,560	52,032	21,666	75,065	96,731	-	(335)	(335)	(3,917)	456,0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91	(3,191)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4,620)	(24,620)	-	-	-	-	(24,620)
本期淨利	-	-	-	120,716	120,716	-	-	-	-	120,7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0)	(520)	-	(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716	120,716	-	(520)	(520)	-	120,1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968	-	-	-	-	-	-	2,975	5,94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1,560	55,000	24,857	167,970	192,827	-	(855)	(855)	(942)	557,59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826千元及927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6,956千元及5,8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35,459	38,4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77	6,807
攤銷費用	1,109	1,432
呆帳費用提列數	-	48
利息費用	361	403
利息收入	(2,113)	(1,2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77	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772	2,894
	<u>11,983</u>	<u>10,3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0,881)	(37,342)
存貨(增加)減少	(61,500)	(32,67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	(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64)	(1,659)
	<u>(123,774)</u>	<u>(71,7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316	56,07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463	14,957
	<u>65,779</u>	<u>71,03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7,995)</u>	<u>(705)</u>
調整項目合計	<u>(46,012)</u>	<u>9,67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9,447	48,127
收取之利息	1,938	1,267
支付之利息	(363)	(406)
支付之所得稅	(4,379)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6,643</u>	<u>48,9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減少	-	(10,56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88)	(4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6)
取得無形資產	(230)	(105)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6,282	(50,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564</u>	<u>(61,5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644)	(1,615)
發放現金股利	(24,620)	(9,41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36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9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298)</u>	<u>(14,40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909	(27,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331	141,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2,240</u>	<u>114,33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啟隆



經理人：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妏



【附件六】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47,254,399	
加：			
本期稅後淨利	120,715,75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71,576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	854,710		
可供分配盈餘		155,043,8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96,879,698	96,879,698	@2.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164,170	

註：本公司 106 年度帳列其他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故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54,710 元。

董事長：李啟隆



總經理：吳嘉連



會計主管：陳倩姮



【附件七】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情形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李啟隆	昱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吳嘉連	杰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連利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華碩電腦 股份有限 公司	華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董事、監察人
		亞旭電腦(股)公司	董事、監察人
		凌海科技企業(股)公司	董事、監察人
		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監察人
		華敏投資(股)公司	董事、監察人
		祥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
		研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
		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	董事、監察人
		翔威國際(股)公司	董事、監察人
		昱聯科技(股)公司	董事
		廣源投資(股)公司	董事
		迅杰科技(股)公司	董事
		華碩雲端(股)公司	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	董事
		ASUS COMPUTER INTERNATIONAL	董事
		ASUS HOLLAND B.V.	董事
		AS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ASUSTE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ASUS GLOBAL PTE. LTD.	董事
		ASUS DIG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PT. ASUS TECHNOLOGY INDONESIA JAKARTA	董事
		PT. ASUS TECHNOLOGY INDONESIA BATAM	董事
代表人： 黃耀論	華碩電腦(股)公司	投資處副理	

獨立 董事	梁基岩	台聯電訊(股)公司	董事長
		聯創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聯睿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聯準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台郡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晶元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
		華禾文創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
		華威利群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新光紡織(股)公司	薪酬委員
		東碱(股)公司	薪酬委員
獨立 董事	陳雅貞	勤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承實記帳士事務所	所長
		達鑽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捌、 附錄

【附錄一】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之 1：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7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9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0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2 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 14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 16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二十條訂定之。
- 第 17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8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19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 20 條：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21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

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 22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附錄二】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3.1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3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 4.2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4.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5.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5.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5.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5.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5.4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6.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7.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7.1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8.1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8.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8.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8.4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8.5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9.1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9.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0.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10.1 報告事項：
 - 10.1.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10.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10.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10.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10.2 討論事項：
 - 10.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10.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10.3 臨時動議。
11. 議案討論
 - 1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11.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11.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12.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 12.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2.1.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12.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12.1.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12.1.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12.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2.1.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2.1.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12.1.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12.2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3. 議案決議

- 13.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3.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13.3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13.4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3.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13.6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13.7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4.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 14.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4.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5.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5.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15.1.2 主席之姓名。
 - 15.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15.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15.1.5 紀錄之姓名。
 - 15.1.6 報告事項。
 - 15.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15.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5.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5.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15.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15.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15.5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6.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三】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股東會召集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3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3.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6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委託出席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此計算股權，簽到卡繳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
 -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股東會出席權數之計算與開會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1. 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表決與決議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

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3.4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訂之各項議案，未於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 13.5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13.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投票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投票方式表決。
- 13.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1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3.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議事錄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 休息、續行集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所提案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04 月 09 日至 107 年 0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五】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53,109,810 元，已發行股份計 35,310,981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107 年 4 月 13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李啟隆	785,704	2.23%
董 事	吳嘉連	785,318	2.22%
董 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耀論	2,247,888	6.37%
獨立董事	梁基岩	—	—
獨立董事	陳雅貞	—	—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凹凸 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治平	3,404,854	9.64%
監察人	高坤勇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818,910	10.8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3,404,854	9.64%

註：監察人熊健生於 107 年 4 月 3 日解任。